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股东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鑫实业”或“增持人”）的委托，指派钟伟律师、杨哲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磊鑫实业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及所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3、在前述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桐昆股份及磊鑫实业如下保证：（1）保证已如实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口头陈述真实，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桐昆股份、磊鑫实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且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磊鑫实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桐昆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磊鑫实业。根据增持人提供的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2024年6月6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磊鑫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882448H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99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士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1999年1月28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磊鑫实业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根据磊鑫实业提供的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2024年6月6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根据桐昆股份 2023 年 6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3-045)及磊鑫实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增持前,磊鑫实业、陈士良先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集团”)、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盛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实施后,磊鑫实业、陈士良先生、桐昆控股集团、嘉兴盛隆继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增持实施前,磊鑫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23,588,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股份性质均为限售流通 A 股;陈士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6,647,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 A 股;桐昆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64,908,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 A 股;嘉兴盛隆持有公司股份 225,207,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 A 股;磊鑫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0,352,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7%。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桐昆股份 2023 年 6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3-045), 2023 年 6 月 9 日, 公司接到磊鑫实业通知, 磊鑫实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 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以下简称“首次增持”), 且后续仍将继续增持。

1、本次增持的目的: 磊鑫实业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 增持桐昆股份的股份;

2、本次增持的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3、本次增持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4、本次增持的价格: 首次增持后, 在公司二级市场的价格不高于 18 元/股时, 磊鑫实业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如公司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5、本次增持的实施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 且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

6、本次增持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磊鑫实业承诺, 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磊鑫实业提供的股票交易明细资料及说明,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9 日,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磊鑫实业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080,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37%, 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059.78 万元 (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磊鑫实业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2,919,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5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8,028.31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磊鑫实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7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70%，合计增持金额为 5,062.57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磊鑫实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51.12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磊鑫实业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4,115,0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2,601.78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下限，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上限。根据磊鑫实业说明，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四) 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磊鑫实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磊鑫实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磊鑫实业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磊鑫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47,703,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59%，股份类型为无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磊鑫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4,46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7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磊鑫实业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发布《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3-045)，披露了本次增持中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股份的种类、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股份的方法

式、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其他说明。

(2)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发布《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3-058),披露了增持计划的进展、增持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后续计划、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其他事项说明。

(3)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发布《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01),披露了增持计划的进展、增持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后续计划、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其他事项说明。

(4) 2024年1月13日,公司发布《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增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2024-002),披露了增持计划的进展、增持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后续计划、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其他事项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 四、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增持发生前,磊鑫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0,352,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7%,且磊鑫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的该等事实已持续超过一年。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磊鑫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12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符合《收购



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钟伟

钟伟

经办律师:

钟伟

钟伟

执业证号: 13304201010269043

经办律师:

杨哲成

杨哲成

执业证号: 13304202310711926

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